

一、东莞市横沥丹文早餐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红糖馒头（自制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丹文早餐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红糖馒头（自制）”（生产日期为 2025-08-05），“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红糖馒头（自制）”（生产日期为 2025-08-05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生产不合格“红糖馒头（自制）”（生产日期为 2025-08-05）4kg，销售了 4kg，其中 0.8kg 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31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